

以改革增动力 以开放促活力

——改革开放对我国人身保险业科学发展的启示与展望

中国银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 4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用双手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中华大地发生了感天动地的伟大变革”，“我们要不忘改革开放初心，认真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成功经验，提升改革开放质量和水平”。40 年来，我国人身险业因改革而发展，因开放而壮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科学地总结行业近 40 年发展的经验，这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需要，更是为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

40 年来，改革开放的春风开启了人身保险行业复苏、成长和壮大的不平凡历程，推动行业从零起步，登上世界保险市场的舞台。

改革开放开启行业发展的春天。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思想的解放，保险是分散风险的手段，不存在“社”“资”之争的正确认识逐步形成。1979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会议纪要》，同年 11 月，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工作全面展开。1982 年 3 月，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决定试办职工团体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险在国内正式复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行业的市场主体不断丰富，1988 年平安保险公司在深圳成立，1991 年交通银行保险部组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的市

场格局逐渐被打破，行业逐步从停办的影响中恢复活力，行业发展步入复苏的春天。

改革开放促进行业专业化发展。在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的 17 年间，保险业长期处于产寿险混业经营，甚至是银行和保险业混业经营的状态，行业间缺乏有效的防火墙。而且在复业后，人身险业缺乏基于自身特点的思维和模式，发展较为缓慢，也为后来巨额利差损的产生埋下隐患。面对市场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的呼声，1995 年首次颁布的《保险法》明确了分业经营的改革思路。1996 年，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前身，以下简称中保寿险）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立出来，开启了分业经营序幕。2001 年，太平洋保险产、寿险分业，标志着产寿险专业化经营体制的完全确立。行业基于国际发展趋势，对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发展前景持乐观的态度，从 2004 年起，先后成立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专业健康险公司和 4 家专业养老险公司，摆脱了健康险仅是市场“敲门砖”的尴尬地位，加速了保险业专业化发展。

改革开放健全行业销售服务体系。1992 年，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把个人代理模式引入中国，彻底改变了以往仅通过团险和门店“等保费上门”的销售模式，有效激发了市场需求。从 1994 年起，平安保险

公司、中保寿险先后在全国推行该模式。到1999年上半年,个人代理渠道在中国人寿、平安和太平洋保险的业务中占比平均达到58.2%,成为行业第一大营销渠道。1996年,平安保险与农行签订代理保险业务协议,开启了银保业务的探索,在借鉴欧洲银行保险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银保业务迅速发展。2000年8月,平安人寿推出两全分红保险产品,拉开了银保业务大发展的序幕。短短两年之后,银行代理业务全面超越团险直销业务,并在此后与个人代理并列为行业两大发展引擎。除了传统营销模式以外,2007年“电销”模式在我国保险市场出现,“网销”模式也随之发展起来。围绕各销售渠道,行业服务体系随之延伸,并建立起相应的销售服务体系。近年来,基于智能手机的各类运用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推动行业服务体系从传统渠道走上智能化、互联网化的快车道。

改革开放促进了费率机制和产品体系的健全。20世纪90年代初,行业缺乏对偿付能力的深刻理解,产品预定利率在当时一年期存款利率基础上进行简单加成,在央行自1996年起八次降息后,行业蒙受了巨额利差损。1999年6月,保监会将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的上限调整为2.5%。定价的管制虽防止了利差损增量的产生,但也限制了产品的竞争力。为增强产品吸引力,保险公司积极借鉴国际产品开发经验寻求产品转型。1999年10月,我国首个投连险产品—平安“世纪理财”面市。2000年4月,部分寿险公司开始推出分红险产品,同年8月,第一个万能寿险产品问世。自此,我国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和投资连结型的人身保险产品形态分类体系确立。此后,新型人身保险产品迅速取代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成为市场主流,到2012年费率政策改革前,其业务占比达到81.7%。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化,预定利率管制已经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要求。经国务院批准,保监会从2013年开始分三步实现了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市场化,让定价权回

归市场主体,实现了行业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双赢。2013年,普通型寿险保费收入历史上首次超过1000亿元,同时,市场上一些主流产品价格降幅在20%左右,老百姓得到了切实的实惠。

改革开放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保险业作为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排头兵,将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提高到50%,并在2004年12月开放外资寿险公司经营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与年金险业务。在“狼来了”的压力下,各人身险公司加快股份制改革步伐。2003年底,中国人寿在纽约、香港成功上市,并按照美国萨班斯法案的要求重塑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此后,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相继上市,不仅缓解了利差损风险,也推动了自身管理体制体系的现代化。总部集中、后援集中及引入风险管理成为当时另一个新亮点,带动公司管理流程再造,提升协同效率,并将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从内控管理持续升级到全面风险管理。近年来,保险业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运用,推动我国人身险公司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经过40年的奋斗,我国人身保险行业经过改革开放的洗礼,走出了自己的特色,闯出了自己的模式,从一个模仿者成长为一个引领者。

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开放之路。一是开放自强之路。保险业作为金融界中最早对外开放的行业,始终坚持步伐不断、节奏不乱,积极稳妥、渐次推进的开放战略。1980年允许外资公司在华设立代表处,1992年友邦保险在上海成立分公司,1995年开放试点城市扩大到广州、北京等大中城市,1996年第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中宏人寿成立。发展至今,外资人身保险公司已达28家,市场份额占到了6.5%。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我国人身保险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目前成功跻身世界第二大市场。二是学习创新之路。改革开放40年,是我国人身保险业学习创新的40年。行业不断学习外

资带来的营销模式、核保核赔等技术，同时大量引进台湾、新加坡等地的保险人才向其学习经营管理经验。不少本土保险公司做到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我国保险业也有了自己的生命表、重疾发生率表，逐步摆脱了外资定价的话语权。在信息技术和保险科技的运用方面，我国的人身保险公司在不少方面甚至走在世界前列。三是勇于突破之路。对外开放的进程中，行业面对挑战，敢于自我突破，实现了从对“狼来了”的恐惧到“与狼共舞”的转变。在2018年世界500强排名中，8家中国公司位列其中，数量仅次于美国，中国平安和中国人寿更是进入了世界保险业前十名。其中，中国平安作为新兴市场的唯一代表进入全球9家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之列。

构建起服务民生的中国模式。一是夯实国家风险保障基石。复办以来，行业始终坚持市场化原则，发挥了保险扶危救困的作用，为国家风险保障体系建设打下了较为良好的基础，增强了全社会的风险抵御能力。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人身险业共有资产14.13万亿元，计提风险准备金11.91万亿元，提供的风险保障达732万亿元。二是服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发挥商业保险在养老保障、健康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商业的力量积极助力社会保障第二和第三支柱的完善。参与企业年金发展，开展住房反向抵押保险，推出税优健康险、税延养老险等试点，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化的保障需求。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行业积累寿险责任准备金8.2万亿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8906亿元，为5.9万家企业提供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覆盖1285万人。三是助力政府公共服务转型。发挥行业精算技术和服务网络优势，稳妥参与各类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涌现出江阴、新乡、洛阳、郑州、平谷等典型。截至2018年三季度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已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5亿人。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保险需求，开展贫

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参与社会救助经办，促进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为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困提供了有力保障。

建立起现代化的监管框架。一是搭建了现代化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随着对行业风险特征的深入认识，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从无到有，对偿付能力的测量从静态到动态，从局部风险的计量扩展到全面风险的观测，建立起高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二是构建起三支柱的监管体系。在市场行为方面，已经从单纯维护市场秩序拓展到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在公司治理方面，则从人员和股东的适格、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延伸到公司内控、合规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等各方面。在信息披露方面，涵盖了销售过程和经营管理信息的披露，以公众和资本市场力量约束公司行为。三是形成了两结合的监管方式。监管部门初步建立起以保险公司综合风险评级为核心的非现场分析，以及以保险公司对监管制度的执行和风险管理能力的评估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检查两种方式。尽管尚不成熟，但二者相互结合，为掌握和揭示公司风险状况，及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提供了较为有效的指引。

回顾40年不平凡的奋斗历程，人身保险行业的宝贵经验值得总结、借鉴并要在今后的改革开放实践中继续坚持和发扬。

坚持党的领导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关键和根本”。改革开放过程中，行业能在发展方向选择的关键时刻作出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最优选择，得益于党中央作出恢复国内保险业的正确决策，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在2006年和2014分别出台的《保险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大政方针政策的正确指引。在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时代，2017年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为行业发展和监

管指明了“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的四大原则，并明确了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三大任务。人身保险行业在今后的改革开放中将继续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第一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险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落实好稳金融、稳投资、稳预期的要求，提振市场信心，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解放思想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思想武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思想的解放，就没有改革开放”。回顾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每个重要关口，都是一次观念突破和思想解放。恢复国内保险业，引入代理人制度，从“坐等客户上门”向“上门服务”的观念解放，产寿险分业经营离不开对行业规律认识的突破。事实证明，人身保险业每一次思想解放都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动力，实现行业的自我超越和飞跃。当前，我国正面临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未富先老、渐富快老”的巨大压力，如何发挥行业之力，共同构建我国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解除人口老龄化的后顾之忧，激发消费者投资信心，需要行业进一步解放思想，用创新之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深化改革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不竭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深化改革，既是对社会生产力的解放，也是对社会活力的解放，必将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改革开放40年来，人身险业在深化改革的驱动下实现了三次超高速发展。1995年产寿险分业经营扭转了产险大寿险小的格局，1999年末的产品创新推动人身险保费收入突破千亿元，2000年以来的银保创新推动其在2002年三季度末超越团险直销成为行业第二大营销渠道。当前，人身险业正处于升级换挡的战略期，防范风险的攻坚期，面对方兴未艾的互联网金融创新，面对老龄化加速的趋势，行业必须以创

新点燃改革引擎，进一步深化改革。一方面，要以银保监会成立为契机，深化保险监管体制机制和监管方式方法改革，适应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对保险监管的要求；另一方面，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目标，深化人身保险业改革，满足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对保险需求的变化。

对外开放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巨大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导致落后；对一个国家而言，开放如同破茧成蝶，虽会经历一时阵痛，但将换来新生”。保险业作为对外开放最早、开放力度最大的金融市场，虽然当初中资保险公司承受了较大压力，但外资公司业也为我国保险市场带来了资本，更带来了先进的管理方式与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以及精算、定价、风险管理等先进技术，激发了市场活力和行业管理水平，为我国人身保险业超越欧、日、韩等发达经济体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未来几年，我们将完全放开外资在人身保险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限制，这将进一步激发行业的危机意识和斗志。行业必须要不断探索实践，提高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自觉性和能力，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促进人身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人身保险行业将以更大的勇气、更大的决心，坚定不移继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站在新时代的起点，人身保险监管部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加快探索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坚定不移推进对外开放，加快落实保险业扩大开放，努力实现从保险大国到保险强国的伟大转变。